

股 本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0.00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於[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於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將成為無條件且將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股份數目並不包括(a)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b)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請參閱本節「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c)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請參閱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已於上市日期前獲授股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編纂]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股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在本[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滿足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中所列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所發行的股份)：

1.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滿足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中所列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股份)。

有關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

股 本

市買賣(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的認可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一般資料

有關需召開股東大會之情形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七「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一書。